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礎專業課程免修規定
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35 號公布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43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專業能力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專業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培養適性以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礎專業課程免修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(適用對象)

本規定適用自 103 學年起入學之大一新生。

第三條(基礎專業課程學科定義)

本規定所稱基礎專業課程如下列各院共同必修科目：

- 一、管理學院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。
- 二、財金學院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。
- 三、資訊學院：計算機概論。

第四條(申請免修相關規定)

學生欲申請免修基礎專業課程，應參加本校辦理之認證考試。

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由教務處辦理認證考試之結果應於開學日當週公告。

第五條

認證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，並得酌收報名費用，考試方式皆以筆試進行。

第六條(認證考試後續)

認證考試成績，經認證考試審查小組審核通過，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，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，該科目成績須經認證考試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，經認證免修課程以當學期為限。

通過認證考試學生得放棄免修資格，且須回原班修習該科目，但須於公告日後至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(規定之修訂與施行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